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崇阳县天城等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2025年崇阳县天城等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YZX-202511QT-5890010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年崇阳县天城等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2025年崇阳县天城等三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咸农发(2025)19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县级配套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占比:100%),招标人为 崇阳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云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二标段沙坪镇古城村、泉湖村、沙坪村。

建设规模: 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监测、土地培肥、科技推广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监测、土地培肥、科技推广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3个标段,各投标人只允许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对两个或以上标段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合同估算价: 8976353.45 元。

2.3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近 5 年完成过 / 项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 专业 二级及以上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4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5 年 11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58.52.132.225:8082/bidweb/>，具体操作详见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帮助中心-下载中心。点击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册）行业主管部门：崇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崇阳县发展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0715-3395504。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www.hbgg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崇阳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宏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崇阳县发展大厦 26 层

地 址：武昌区石牌岭路与工大路交汇处
龙湖天玺第 10 幢 9 层（8）商号房-1

邮 编：437500

邮 编：437500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8607247199

电 话：18972833290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2025 年 11 月 8 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

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